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四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上午九点半以通讯方式在东磁大厦九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时金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cninfo.com.cn>，《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015）同时刊登在2018年4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管理层的行为，明确总经理职责、权限，保证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承担义务，勤勉高效的工作，充分履

行管理职能，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特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特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